甲方：

乙方：

乙方为员工，因办理甲方业务需要，使用乙方汽车一辆（私）（车牌号：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协议期限及租金：

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，无租金。

二、使用方式：

甲方使用乙方汽车期间，乙方不得再将该车作为私车使用。

三、费用分摊：

1.甲方承担乙方汽车在业务范畴内进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汽油费、过路费、停车费、清洗费、正常保养（修）等日常费用。

2.甲方承担对乙方汽车使用期间的投保费用，包括交强险、车辆损失险、盗抢险、自燃险、第三责任险。

四、风险承担：

甲方在使用期内，承担乙方汽车发生的交通事故、失窃、毁损等风险，以下情况除外：

1.乙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驾驶汽车发生交通事故；

2.乙方故意捏造汽车失窃、制造汽车毁损情况的。

五、协议终止及解除：

1.如甲、乙双方在使用期届满时未达成延长使用期协议的，则该协议自动终止。

2.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3.租车期间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服从车辆调配，如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出现违纪现象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。

4.双方如有特殊原因提前解除协议，需提前一周告知对方。

六、其他：

1、有关费用报销及支付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一份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有关协议的一切争议，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出起诉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乙方（签字盖章）

年月日年月日